

#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19人；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09,5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03%；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事项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于2022年10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同意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的2,209,500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经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1月17日，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志邦家居”）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上海公证处公证处出具了《关于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履行义务前项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公司于2020年1月18日披露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公告》。

2.2020年1月1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公告》，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名单在公司内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0年1月18日至2020年1月21日，共计10天。截至公示期满之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名单、公司于2020年2月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公告〉的核查意见及公告的议案》，并于2020年2月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公告〉的核查意见及公告的议案》。

3.2020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时，公司对外发布信息知有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一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任何买卖行为发生及异常交易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公告》。

4.2020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并于2022年10月21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解除限售人数	实际解除限售数量(股)	资本公积转增后的实际解除限售数量(股)
2020年10月16日	90元/股	4,749,000	201	4,749,000	6,646,000

注：公司于2021年10月18日授予了8名已离职激励对象获得的71,000股限制性股票。  
本次解除限售为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考核目标完成情况	2020年	2021年
营业收入增长率	24%	40%
净利润增长率	24%	40%

注：上述“营业收入增长率”是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营业收入，上述“净利润增长率”是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考核目标完成情况：考核目标完成情况=（本人当年计划考核指标完成数÷考核指标基数）×解除限售系数在考核期内达到考核目标的，解除限售系数=1；未达到考核目标的，解除限售系数=0；未达到考核目标的，解除限售系数=0；未达到考核目标的，解除限售系数=0。

经上述计算，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09,500股。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经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共119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2,20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

人员范围	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中高层管理人员199人	4,489,000	6,419,000	3,209,500 50%

四、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后认为：公司2021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199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等级均为“优秀”，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2021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199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等级均为“优秀”，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2021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199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等级均为“优秀”，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监事会审核后认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199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资格条件，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19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0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经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审核后认为：公司2021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199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等级均为“优秀”，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2021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199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等级均为“优秀”，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七、监事会决议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2021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199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等级均为“优秀”，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2021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199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等级均为“优秀”，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八、董事会决议  
董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2021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199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等级均为“优秀”，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2021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199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等级均为“优秀”，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九、监事会决议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2021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199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等级均为“优秀”，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2021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199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等级均为“优秀”，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十、董事会决议  
董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2021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199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等级均为“优秀”，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2021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199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等级均为“优秀”，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237,500	-29,000	3,208,5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06,610,286	-	306,610,286
合计	311,847,786	-29,000	311,818,786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监事会决议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2021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199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等级均为“优秀”，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2021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199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等级均为“优秀”，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六、董事会决议  
董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2021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199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等级均为“优秀”，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2021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199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等级均为“优秀”，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七、监事会决议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2021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199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等级均为“优秀”，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2021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199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等级均为“优秀”，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八、董事会决议  
董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2021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199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等级均为“优秀”，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2021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199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等级均为“优秀”，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九、监事会决议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2021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199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等级均为“优秀”，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2021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199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等级均为“优秀”，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十、董事会决议  
董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2021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199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等级均为“优秀”，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2021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199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等级均为“优秀”，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十一、监事会决议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2021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199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等级均为“优秀”，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2021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199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等级均为“优秀”，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十二、董事会决议  
董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2021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199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等级均为“优秀”，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2021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199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等级均为“优秀”，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十三、监事会决议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2021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199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等级均为“优秀”，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2021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199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等级均为“优秀”，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十四、董事会决议  
董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2021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199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等级均为“优秀”，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2021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199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等级均为“优秀”，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取消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9,000股，并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有效。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  
经核查，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19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0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

八、监事会决议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2021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199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等级均为“优秀”，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2021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199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等级均为“优秀”，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九、董事会决议  
董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2021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199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等级均为“优秀”，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2021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199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等级均为“优秀”，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十、监事会决议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2021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199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等级均为“优秀”，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2021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199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等级均为“优秀”，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十一、董事会决议  
董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2021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199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等级均为“优秀”，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2021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199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等级均为“优秀”，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十二、监事会决议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2021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199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等级均为“优秀”，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2021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199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等级均为“优秀”，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十三、董事会决议  
董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2021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199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等级均为“优秀”，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2021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199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等级均为“优秀”，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十四、监事会决议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2021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199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等级均为“优秀”，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2021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199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等级均为“优秀”，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十五、董事会决议  
董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2021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199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等级均为“优秀”，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2021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199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等级均为“优秀”，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十六、监事会决议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2021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199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等级均为“优秀”，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2021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199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等级均为“优秀”，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十七、董事会决议  
董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2021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199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等级均为“优秀”，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2021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199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等级均为“优秀”，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十八、监事会决议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2021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199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等级均为“优秀”，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2021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199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等级均为“优秀”，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十九、董事会决议  
董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2021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199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等级均为“优秀”，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2021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199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等级均为“优秀”，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二十、监事会决议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2021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199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等级均为“优秀”，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2021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199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等级均为“优秀”，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二十一、董事会决议  
董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2021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199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等级均为“优秀”，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2021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199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等级均为“优秀”，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二十二、监事会决议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2021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199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等级均为“优秀”，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2021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199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等级均为“优秀”，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二十三、董事会决议  
董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2021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199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等级均为“优秀”，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2021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199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等级均为“优秀”，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二十四、监事会决议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2021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199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等级均为“优秀”，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2021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199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等级均为“优秀”，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二十五、董事会决议  
董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2021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199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等级均为“优秀”，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2021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199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等级均为“优秀”，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旭光电子”）持有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166,257,0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0%。新质集团控股公司持股数量为70,997,000股，占其持股比例为43.2%。旭光电子控股股东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旭光电子”）持有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166,257,0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0%。新质集团控股公司持股数量为70,997,000股，占其持股比例为43.2%。

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	解除质押数量	解除质押日期
新质集团控股公司	70,997,000	70,997,000	2022年10月21日
旭光电子	166,257,069	166,257,069	2022年10月21日

旭光电子控股股东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旭光电子”）持有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166,257,0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0%。新质集团控股公司持股数量为70,997,000股，占其持股比例为43.2%。

旭光电子控股股东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旭光电子”）持有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166,257,0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0%。新质集团控股公司持股数量为70,997,000股，占其持股比例为43.2%。

旭光电子控股股东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旭光电子”）持有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166,257,0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0%。新质集团控股公司持股数量为70,997,000股，占其持股比例为43.2%。

旭光电子控股股东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旭光电子”）持有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166,257,0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0%。新质集团控股公司持股数量为70,997,000股，占其持股比例为43.2%。

旭光电子控股股东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旭光电子”）持有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166,257,0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0%。新质集团控股公司持股数量为70,997,000股，占其持股比例为43.2%。

#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权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1月17日，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志邦家居”）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上海公证处公证处出具了《关于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履行义务前项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公司于2020年1月18日披露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公告》。

2.2020年1月1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公告》，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名单在公司内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0年1月18日至2020年1月21日，共计10天。截至公示期满之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名单、公司于2020年2月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公告〉的核查意见及公告的议案》，并于2020年2月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公告〉的核查意见及公告的议案》。

3.2020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时，公司对外发布信息知有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一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任何买卖行为发生及异常交易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公告》。

4.2020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并于2022年10月21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5.2022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并于2022年10月2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6.2022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并于2022年10月2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7.2022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并于2022年10月2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8.2022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并于2022年10月2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9.2022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并于2022年10月2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合伙企业减资暨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大连电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于2022年10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减资暨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并于2022年10月21日披露了《关于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减资暨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大连电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类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规模：10,000万元人民币  
基金管理人：大连电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减资情况  
基金减资前规模：10,000万元人民币  
基金减资后规模：9,400万元人民币  
减资比例：6%

3.基金减资原因  
基金减资原因：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对基金进行减资。

4.基金减资程序  
基金减资程序：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履行减资程序。

5.基金减资完成  
基金减资完成：基金减资事宜已于2022年10月21日完成工商变更。

6.基金减资影响  
基金减资影响：基金减资不影响基金正常运营。

7.基金减资风险提示  
基金减资风险提示：基金减资存在一定风险，请投资者注意。

8.基金减资其他事项  
基金减资其他事项：基金减资事宜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执行。

# 上海大名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关联方增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大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名集团”）  
大名集团基本情况：大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11月11日，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二、增持股份进展情况  
增持股份数量：大名集团于2022年10月21日增持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

三、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增持股份资金来源：大名集团自有资金。

四、增持股份目的  
增持股份目的：大名集团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增持股份以支持公司发展。

五、增持股份后续计划  
增持股份后续计划：大名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六、增持股份风险提示  
增持股份风险提示：增持股份存在一定风险，请投资者注意。

七、增持股份其他事项  
增持股份其他事项：增持股份事宜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八、增持股份其他事项  
增持股份其他事项：增持股份事宜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报告并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报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报告。

二、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报告主要内容  
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报告主要内容：发审委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进行了审核。

三、公司对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报告的回复  
公司对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报告的回复：公司已按照发审委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

四、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报告其他事项  
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报告其他事项：发审委将根据公司回复情况，决定是否受理。

五、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报告其他事项  
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报告其他事项：发审委将根据公司回复情况，决定是否受理。

六、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报告其他事项  
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报告其他事项：发审委将根据公司回复情况，决定是否受理。

七、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报告其他事项  
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报告其他事项：发审委将根据公司回复情况，决定是否受理。

八、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报告其他事项  
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报告其他事项：发审委将根据公司回复情况，决定是否受理。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发行概况  
发行总额：10.00亿元人民币  
发行利率：2.25%  
发行期限：360天

二、发行结果  
发行利率：2.25%  
发行期限：360天

三、发行费用  
发行费用：100万元人民币

四、发行其他事项  
发行其他事项：发行事宜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五、发行其他事项  
发行其他事项：发行事宜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六、发行其他事项  
发行其他事项：发行事宜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七、发行其他事项  
发行其他事项：发行事宜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八、发行其他事项  
发行其他事项：发行事宜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募集资金总额：100,000,000.00元  
募集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已按照计划使用。

三、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公司已归还募集资金100,000,000.00元。

四、募集资金归还原因  
募集资金归还原因：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五、募集资金归还程序  
募集资金归还程序：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六、募集资金归还其他事项  
募集资金归还其他事项：募集资金归还事宜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七、募集资金归还其他事项  
募集资金归还其他事项：募集资金归还事宜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八、募集资金归还其他事项  
募集资金归还其他事项：募集资金归还事宜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问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问询事项基本情况  
问询事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问询。

二、延期回复原因  
延期回复原因：公司需要更多时间进行核查。

三、延期回复期限  
延期回复期限：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四、延期回复其他事项  
延期回复其他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五、延期回复其他事项  
延期回复其他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六、延期回复其他事项  
延期回复其他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七、延期回复其他事项  
延期回复其他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八、延期回复其他事项  
延期回复其他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药品注册证书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尼沙坦片  
药品规格：0.15g  
药品剂型：片剂

二、药品注册证书取得时间  
药品注册证书取得时间：2022年10月21日

三、药品注册证书取得原因  
药品注册证书取得原因：药品符合注册要求。

四、药品注册证书取得程序  
药品注册证书取得程序：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五、药品注册证书取得其他事项  
药品注册证书取得其他事项：药品注册事宜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六、药品注册证书取得其他事项  
药品注册证书取得其他事项：药品注册事宜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七、药品注册证书取得其他事项  
药品注册证书取得其他事项：药品注册事宜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